

學校檔號：T2025/26-002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生物科技學習課程」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生物科技學習課程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5/26-002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馬依琪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一式兩份)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生物科技學習課程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須具一式兩份)
(第 4 及 5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學校檔案：T2025/26-002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及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5) 總價
1.	<p>生物科技學習課程 (適用於中五級課程)</p> <p>日期：預計於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間完成</p> <p>學習目標： 透過安排導師對校內兩至三位教師進行培訓，並提供相關教材與支援，協助教師掌握生物科技的教學內容與操作技巧，從而日後能於課堂上教授中五級學生，增潤學生對生物科技的認識與興趣，並了解相關的發展與前景。</p> <p>課程大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生物科技相關學習與行業發展的前景 2. 探討 eDNA 的應用範疇與實例分享 3. 提供所需設備與試劑，培訓教師進行 eDNA 4. 提供相關教學影片，支援教師進行混合模式或網上學習教學 <p>課程時數： 不少於 20 小時（可包括面授、示範操作及網上支援）</p> <p>導師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香港中學文憑試（HKDSE）生物科課程，能協助教師將生物科技元素有效融入現有教學內容 2. 曾為中學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培訓者將獲優先考慮 3. 具備教學資源開發經驗，能提供實用的學生課堂教材與教案 <p>教材： 所有教學所需的教案、教材及示範影片須由課程供應商提供，並須於課程完成後交予本校存檔備用。 如有必要，相關教材亦可由本校教師與供應商共同編製。</p>	1		
(5) 總金額(港幣)				

如表格空間不足，請另附文件填寫。

A. 行政安排及應變機制

- i. 如因疫情、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課程未能如期舉行，供應商須主動與本校協調另訂上課日期，並盡快通知相關教師。倘課程最終未能完成，學校有權按已完成部分比例支付費用，或要求退回相應款項。
- ii. 如原定導師未能如期提供服務，供應商須即時安排具備相若資歷之替代人選，並須獲本校書面確認後方可繼續課程安排。

B. 合約及服務要求

- i. 合約期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供應商須於該段期間內完成所有教師培訓、教材交付及相關安排。
- ii. 供應商須確保所提供之教材、教學影片及實驗設備符合課程內容要求及教學安全標準。所有資源必須為合法授權使用，不得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情況。
- iii. 除非獲本校書面批准，供應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課程內容、教材資源或雙方合作相關資訊。

- iv. 供應商所提供之教學設備及試劑，須符合香港現行法例及化學品安全操作指引（包括《危險品條例》及教育局有關規定），並須為每項化學品或試劑提供安全資料表(SDS)。此外，供應商有責任向教師講解正確之使用及儲存方法，以確保課程教學過程安全、有序地進行。

C. 評分準則

- i. 評審準則：整個評審將由 質素評分(70%) 及 價格評分(30%) 兩部分組成。
- 質素評分（70%）
 - 質素評分將按以下四項指標計算，累計為 100%（再折算為質素評分之 60%）：
 - 能為學校提供教育支援 20%
 - 相關教育項目經驗 20%
 - 能提供國際案例 20%
 - 廣泛的國際參與及拓展學生視野 40%
 - 價格評分（30%）
 - 價格評分將以供應商就整項課程所提交之總報價計算，報價愈低者得分愈高，佔整體評分之 30%。

D. 文件提交要求

除書面報價書以外，供應商須呈交下列文件，供校方參考：

- i. 商業登記證副本，或非牟利機構／社團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 ii. 相關教育項目經驗簡介及曾合作院校名單
- iii. 建議課程大綱（包括教師培訓內容及學生課堂教材樣本）
- iv. 擬參與本課程導師之履歷
- v. 建議之課程時間表及課堂安排方案

E. 付款安排

課程活動完成並收到發票後，校方將於 45 日內以支票支付款項。

F. 標書申訴處理機制

本招標及評審程序將依教育局指引執行，並由學校專責委員會監督，確保過程公平妥善。如投標者認為未獲公平對待，或程序有異常，可於或之前 2026 年 2 月 19 日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生物科技學習課程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 T2025/26-002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 生物科技學習課程 項目
學校檔案： T2025/26-002
截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暫時缺貨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公司： _____

日期： 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Athena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